附件1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指引（试行）**

服务中心是指围绕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需要，在机械化耕整地、播种、收获及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还田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强化管理服务等综合措施，向农机维修、农资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等功能拓展,既有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又有综合农事服务能力的综合体。为引导服务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农机装备、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提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引如下：

一、建设主体

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场所，具有一定装备基础和服务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风险保障机制和社会信誉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二、基础设施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基础设施应包括“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即：机库、配件库、农资配送间、农产品初加工间、学习培训室、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烘干中心、维修中心等），总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地面平整、压实，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合理、标识明显，机库尽量建统间，农产品加工间、农资配送间、维修中心、烘干中心等相对独立，配件库靠维修间。外场应有农机具清洗场。

（一）机库。半封闭或全封闭，墙体高度不低于3米，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进出门高度不低于3.5米。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存放，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二）配件库。有存放货架或货柜，零配件分类、统一标号， 码放整齐、便于查找，配备专兼职保管员。设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物卡、账卡相符。

（三）农产品初加工间。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有关农产品初加工操作规程操作，人员穿戴及装备等符合有关要求。

（四）农资配送间。化肥农药等农资配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安全规范要求存放，有相应展示和使用说明等。

（五）学习培训室。配备培训所需的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教学用具、桌椅等设施、学习资料等，能满足综合培训要求。

（六）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配备相关的信息化终端， 定期发布作业服务信息，能够在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

（七）维修中心。高度不低于3.5米，配备维护保养及换件维修所需设备、工具等。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专兼职人员负责维修技术管理工作。维修间水、电、气设备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八）烘干中心。须有除尘等安全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粮食烘干烘干机操作规程》操作，高处作业和维修须按安全与维修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粮食进料口与输出口分开布局、合理避让，道路配套方便车辆进出。保持烘干间清洁，划分粮食存放区域。

以上“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结合农时和农业生产需要，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库、间、室、中心之间可适时优化整合使用。

三、装备配置

服务中心建成后应有一定数量的农机装备，各类机具数量超过60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300万元。

（一）动力及配套机械。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台以上， 并配置秸秆还田机、开沟机、犁（耙）等配套机具。

（二）种植机械。插秧机6台以上、育秧流水线2条以上，并配备相应的硬盘、软盘等（水稻产区）；小麦（玉米）播种机6台以上。

（三）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4台以上。

（四）植保机械。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5台以上。

（五）烘干设备。烘干机总吨位60吨以上。除烘干设备外， 需具有提升机、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六）农产品初加工装备。稻米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装备1台套以上（稻米初加工装备需要至少具有脱壳、色选功能）。

（七）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具有带自动驾驶、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和植保机等）3台以上。

四、服务能力

服务中心在具备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具有维修保养、农资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并逐渐向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延伸。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达到20000亩，承包（流转）土地面积1000亩以上，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300万元以上。

五、制度建设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制度建设应包括“四个管理”内容。

（一）财务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健全完善，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

（二）机务管理。做好农机具使用前的检修，各种动力机械要做到四不漏（油、水、气、电）、配套机具达到三灵活（操作、转动、升降），达到相应技术状态。使用中应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使用后长期停放的农机具，应清洁保养后入库并排列整齐， 保持机械完好率。

（三）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两库两间二室两中心”等应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设安全员，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农机安全检查，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

（四）规范管理。制定有关农机化作业技术规范，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等各项制度上墙公布；在服务中心显著位置悬挂具有“江苏农机化 logo 标识(另行下发）”和“××× 县（市、区）×××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字样的标牌；各设施场地和服务功能区域应分别悬挂功能标牌。